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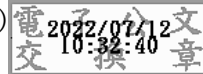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2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」第4條
條文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照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1年6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1113019605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
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本部民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臺北市政府 1110712



AAAA1110128270